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9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3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3名,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史迎春、许强、蒋华富、彭中杰、刘益鸣、白新华、张勉、于撒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双根、谢会生、吴价宝、曹谢、郭著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选举独立董事控股股东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著名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经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广东佰利源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其全资子公司广东佰利源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进行清算注销。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若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其全资子公司若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进行清算注销。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史迎春,男,1972年2月出生,法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泰山东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山东鲁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1世纪不动产中国总部法务经理、北京世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法律安全管理总部法务总裁,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等。史迎春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许强,男,1974年3月出生,英语专业本科。曾任宁波东港大酒店营销经理、LG公司宁波办高级销售经理、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橡塑事业部总经理、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等。许强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蒋华富,男,1967年9月出生,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曾任职连云港市轻工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蒋华富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蒋华富先生在持有公司16.25%股份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益鸣,男,1989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职员、连云港市融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等,现任江苏连海陆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刘益鸣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刘益鸣先生在持有公司16.25%股份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连海陆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等,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白新华,女,1966年12月出生,财务会计本科。曾任职北京市审计局、国证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现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白新华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白新华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在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监事或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勉,男,1973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远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现任中国远大证券管理部副总经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张勉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张勉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证券管理部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于撒,女,1972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博士。曾任职天津津沧集团财务总监、北京金长科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业务控制、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高级经理、A.P.Moller 集团内审部总经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审计委员会业务总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策委员会高级业务总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管理审计部总经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于撒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于撒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管理审计部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双根,男,1969年10月出生,法学博士。曾任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张双根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谢会生,男,1979年6月出生,法律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安徽省无为县纺织总厂干事、安徽有为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现任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谢会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价宝,男,1965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博士后。曾任职南京工学院经济管理系主任、商学院院长、财务处处长、江苏海洋大学法律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现任江苏海洋大学海洋经济研究院教授、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吴价宝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曹谢,男,1987年3月出生,会计硕士。曾任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经理、杭州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上海津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等。曹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郭著名,男,1982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博士。曾任职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新丰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总监、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所顾问、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希格玛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兼总经理等。郭著名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3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张双根作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6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0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钟鸣、韩莹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职工推选周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钟鸣,男,1960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解放军铁道兵总部工程师、国家铁道部施工管理司副处长、中国中银国际信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远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等,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钟鸣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钟鸣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在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远大生命科学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韩莹,女,1985年8月出生,财务管理专业本科。曾任职江苏金海置业有限公司职员、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连云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等,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等。韩莹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韩莹女士持有公司16.25%股份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等,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附: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周旷,男,1987年5月出生,会计金融硕士。曾任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审部审计经理,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反馈跟总经理等。周旷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1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6月27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6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聚赛街道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9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8)人
7.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史迎春	√
7.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强	√
7.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华富	√
7.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彭中杰	√
7.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益鸣	√
7.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白新华	√
7.07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勉	√
7.08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撒	√
8.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5)人
8.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双根	√
8.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谢会生	√
8.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价宝	√
8.04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谢	√
8.05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著名	√
9.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9.01	监事候选人钟鸣	√
9.02	监事候选人韩莹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6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提案8.00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提案7.00、8.00、9.00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8人、独立董事5人、监事2人。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除审议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6日9: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聚赛街道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609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明聘,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特此通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6”,投票简称为“远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2.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2.2.1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8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8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2.2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5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2.3选举监事(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8)人			
7.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史迎春	√			
7.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强	√			
7.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华富	√			
7.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彭中杰	√			
7.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益鸣	√			
7.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白新华	√			
7.07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勉	√			
7.08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撒	√			
8.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5)人			
8.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双根	√			
8.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谢会生	√			
8.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价宝	√			
8.04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谢	√			
8.05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著名	√			
9.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9.01	监事候选人钟鸣	√			
9.02	监事候选人韩莹	√			

注:委托人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2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双根、谢会生、吴价宝、曹谢、郭著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郭著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他被提名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6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